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文心樓5樓

承辦人：楊弘健

電話：04-22289111-3431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品字第1030155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(0155066A00_ATTCH1.doc、0155066A00_ATTCH2.doc、015506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重申「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」，並請各工程主辦關確實納入招標文件內明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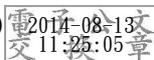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03年8月5日「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3年度第一次檢討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府以103年2月6日府授建品字第1030021531號函頒「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」，並請各機關自103年3月1日納入契約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加強檢視並確實依規辦理，倘經查核發現未依規納入，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。

三、「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」電子檔可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首頁>下載專區>各科室下載專區>工程品質管理科>品質管理法規>第19項 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含附件)



秘書室

收文:103/08/13



361030134320

有附件